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三輪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達青

相 對 人 全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武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4,4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0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4/5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年度上字第65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全麗營造有限公司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三輪建材企業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全麗營造有限公司負擔其中16%，餘由聲請人三輪建材企業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相對人全麗營造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全麗營造有限公司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
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聲請人主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惟本院106年度壢司調字第254號調解事件於106年10月6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聲請人遲至107年3月5日始為起訴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」之期限，是以，聲請人所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不得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爰不予列計；另聲請人溢繳297元，非相對人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亦不計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(皆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 (新臺幣，元)
第一審裁判費	27,829元	本院及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計算式：21,691+5,445+396+297=27,829
第二審裁判費	36,397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一、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3,015元。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) 計算式：27,829x4/5x366,798/2,708,823=3,015		
二、第一審未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聲請人負擔19,248元。 計算式：27,829x4/5-3,015=19,248		
三、第一審未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5,566元。 計算式：27,829-3,015-19,248=5,566		
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16%即5,823元。 計算式：36,397x16%=5,823		
五、小結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404元。 計算式：3,015+5,566+5,823=14,404		